

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滑輪溜冰(競速)技術手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(遇雨則順延一天)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(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與國平路口)
- 三、比賽項目

高中組	
高男組	高女組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速度過樁對抗賽	速度過樁對抗賽
國中組	
國男組	國女組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速度過樁對抗賽	速度過樁對抗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報名人數規定：
 1.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。
 2. 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。
 3. 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4人、候補2人，至多6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執法依據2021年競速溜冰國際規則中譯版；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1. 個人項目：採計時賽制、爭先賽制、計分淘汰賽、淘汰賽，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(World Skate)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。
 2. 團體項目：接力賽為4名選手下場比賽，依照各參賽單位的個人項目(200、500+D、10000計分淘汰、10000淘汰)積分總和，進行S型分組，決賽共4隊進行比賽，5-6名依照預(複)賽成績產生名次。
- (三) 競賽制度：
 1.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2.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(直式)與後背(橫式)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與單位簡稱(例如北市南港、屏縣和美)，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3.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(兩張)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4. 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，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紀錄。
 5.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(SPORT FAIL)遭到裁判取消資格，應暫停出賽個人項目一場。

- 六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- 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賽程表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九、裁判會議：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，於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舉行。
- 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